

# 玄奘大學校外體育競賽績優獎學金辦法(N30M0357-111012E1)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第 18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激勵本校學生積極爭取競賽成績，提升校譽及本校知名度，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體育獎學金之頒與係以代表本校參加下列各單位舉辦之運動競賽獲得優勝者為限。
- 一、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大專盃運動競賽。
  - 二、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各項運動競賽。
  - 三、國際各項運動競賽。
  - 四、教育部或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核定之比賽。
- 第三條 校際體育競賽績優獎學金獎勵方式如下：
- 一、國際比賽：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隊，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優勝或表現優良者，依其成績專案行頒發獎學金。
  - 二、公開組團體賽(大專運動會、大專運動聯賽及各單項運動競賽)：
    - (一)第一名：每人頒發新台幣 10,000 元。
    - (二)第二名：每人頒發新台幣 8,000 元。
    - (三)第三名：每人頒發新台幣 6,000 元。
    - (四)第四名：每人頒發新台幣 4,000 元。
  - 三、一般組團體賽(大專運動會、大專運動聯賽及各單項運動競賽)：
    - (一)第一名：每人頒發新台幣 6,000 元。
    - (二)第二名：每人頒發新台幣 4,000 元。
    - (三)第三名：每人頒發新台幣 3,000 元。
    - (四)第四名：每人頒發新台幣 2,000 元。
  - 四、校際盃團體項目：
    - (一)第一名：全隊頒發新台幣 6,000 元。
    - (二)第二名：全隊頒發新台幣 5,000 元。
    - (三)第三名：全隊頒發新台幣 4,000 元。
    - (四)第四名：全隊頒發新台幣 2,000 元。
  - 五、公開組個人賽(大專運動會、大專運動聯賽及各單項運動競賽)：
    - (一)第一名：每人頒發新台幣 30,000 元。
    - (二)第二名：每人頒發新台幣 24,000 元。
    - (三)第三名：每人頒發新台幣 16,000 元。
    - (四)第四名：每人頒發新台幣 12,000 元。
    - (五)第五名：每人頒發新台幣 8,000 元。
    - (六)第六名：每人頒發新台幣 4,000 元。
    - (七)第七名：每人頒發新台幣 3,000 元。
  - 六、一般組個人賽(大專運動會、大專運動聯賽及各單項運動競賽)：
    - (一)第一名：每人頒發新台幣 14,000 元。
    - (二)第二名：每人頒發新台幣 10,000 元。
    - (三)第三名：每人頒發新台幣 8,000 元。
    - (四)第四名：每人頒發新台幣 6,000 元。

(五)第五名：每人頒發新台幣 4,000 元。

(六)第六名：每人頒發新台幣 2,000 元。

(七)第七名：每人頒發新台幣 1,500 元。

第 四 條 參賽隊伍需達十二隊(含)以上，十二隊以下者，其獎學金核發為原標準之二分之一；  
參賽隊伍六隊(含)以下不發與獎學金(公開組則不受限)，團體項目依實際單場比賽人數計算。

第 五 條 獎勵作業依學生事務處獎勵規定簽請核定。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